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鄒芳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鄒芳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鄒芳彬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202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